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檢體編號：108AF-EC-00114
收件日期：2019/05/31
測試日期：2019/05/31
完成日期：2019/06/13

報告編號：10805AF00075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06/13
頁數：1 of 2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送檢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CAS-大成鮮蛋
檢體數量：—
檢體狀態：冷藏 完整包裝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富源畜牧場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2019.6.7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沙門氏桿菌	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。	陰性
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(48 品項)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檢驗方法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一多重殘留分析 (二)；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10805AF00075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06/13

頁數：2 of 2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	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等定量極限 0.01ppm；clopidol(氯吡啶)、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等定量極限 0.05ppm；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定量極限 0.02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表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檢體編號：108AF-EC-00115
收件日期：2019/05/31
測試日期：2019/05/31
完成日期：2019/06/04

報告編號：10805AF00076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06/06
頁數：1 of 2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送檢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CAS-大成鮮蛋
檢體數量：—
檢體狀態：冷藏 完整包裝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富源畜牧場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2019.6.6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	參考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；定量極限(蛋)：海樂福精、羅苯嘧啶、戴克拉爾、乃卡巴精等定量極限 0.01ppm；那寧素定量極限 0.005ppm；待美嘧啶、硝基甲嘧啶乙醇等為 0.0005ppm。	未檢出
氯黴素類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類抗生素之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10805AF00076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06/06
頁數：2 of 2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	檢驗：定量極限：氯黴素為 0.0003ppm；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 0.005ppm。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